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馮裕婕

電話：04-7531876

電子信箱：yuchieh05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90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教育部國教署）釋示

「國民中小學於寒暑假辦理學藝活動之當日下午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，及於上課期間之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等情事是否違規疑義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3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2646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一節，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略以，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。其辦理時間之限制，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精神，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。寒暑假學藝活動，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，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，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，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，且不得教授新進度，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。
- 三、為維護不同學校屬性學生學習權益，符應各校不同環境背

教務處 收文:113/05/22



1130001522

無附件

景及條件需求，非正式課程時間應由學生自主規劃。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，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，增加學生學習面向，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。

四、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節，依前揭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4目之4規定：「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。」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，為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3條所列，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。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，倘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，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五、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，上午第1節課以前，建請學校透過閱讀、音樂欣賞、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，引導學生自主學習，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，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白淑如督學、黃敏宜督學、黃俊錡督學、許惠茹督學、張峻銘督學、蘇玉芳督學、本府教育處

